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董事张惠泉先生、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独立董事田益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油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东方优品出资金额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51%,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持股比例49%。

银祥油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

董事长孙明涛先生,董事、总裁方灏先生,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背景、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和健康食品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积极向产业链的下游拓展,提高业务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盈利水平,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各77%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福祥先生。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定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前置审批。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2017年以来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油脂公司存在持续业务合作,公司下属粮油业务子公司是其菜籽油采购的主要客户,为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2018年5月底,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沟通,共同筹划本次公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51%股权事宜,该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详细了解,并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和磋商,并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51%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继续停牌。

在本次资产收购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甄选,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2018年6月20日,本次交易双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对标的资产开展正式尽职调查的第一次协调会,决定正式启动尽职调查工作,6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前往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7月初评估机构也前往现场开展评估相关工作。本次尽职调查包括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行业状况、主营业务、核心资产、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资产估值等方面的内容,工作方式包括查阅公司财务及业务资料,访谈管理层及技术人员,走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及销售门店等。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本次现场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至2018年8月下旬结束。2018年6月下旬,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增加进入本次并购重组合作范围进行磋商。在尽职调查期间,交易双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和论证,包括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未来盈利预测、标的资产估值、对价支付等。

2018年8月中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最终交易资产范围、资产作价、对价支付方式等细节方面进行了持续沟通和合同谈判,至8月底,各方就本次交易那分内容达成一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情况

1、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因公司正在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划本公司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51%股权事宜,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并承诺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

3、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51%股权,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披露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29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5、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6、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三)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2018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标的资产范围、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内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和各方沟通、磋商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如下:

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和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各方就交易方案有关事项未达成一致,不纳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拥有的油菜籽脱皮技术成熟度较高,在行业中有较好的竞争力,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形式开展运营;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以现金方式购买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控股权。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继续完善优化,交易各方对于部分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尚未完成且尚未就该部分资产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考虑最后确定的收购资产范围交易金额不大,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整合计划,提高资产重组整合效率,完善产业布局,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股权,改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以现金支付方式仅收购标的资产中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银祥油脂出资人民币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四、有关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相关安排

(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签署最终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东方优品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及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由健康食品产业拓展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健康食品品类,向下游高附加值业务拓展,通过发挥各方协同优势提升公司在健康食品产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实现从传统农业及现代农业优质资源向健康食品供应商转型。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拓展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后续相关安排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油脂业务运营(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9月4日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能达到业绩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和健康食品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向产业链下游拓展,提高业务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毛利水平,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豆源”)持有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77%股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银祥豆制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083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银祥豆制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12,020.00万元,较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1,482.49万元,增值率710.80 %。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银祥豆制品7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将成为银祥豆制品控股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养生豆源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投资”)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银祥豆制品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成交金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E之三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军 |
| 成立日期 | 2018年4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营业范围 |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养生豆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养生豆源主要业务均由其子公司开展,包括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的豆制品制造等业务。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养生豆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99号之五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军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8月04日 |
| 注册资本 | 1,600.00万元 |
| 营业范围 | 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银祥豆制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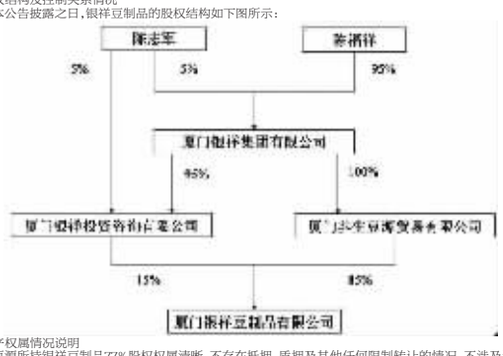


3、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养生豆源所持银祥豆制品7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5月31日,银祥豆制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5.31/2018年1-5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资产总计 | 6,210.85 | 5,906.01 |
| 负债总计 | 4,728.36 | 4,693.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82.49 | 1,212.22 |
| 营业收入 | 3,399.84 | 7,320.43 |
| 净利润 | 270.27 | 561.88 |

银祥豆制品2017年及2018年1-5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947号)。

5、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银祥豆制品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银祥豆制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0836号)。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银祥豆制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祥豆制品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6,210.85万元,负债为4,728.36万元,净资产为1,482.49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10.85万元,评估值为6,546.94万元,增值率5.41%;负债账面价值为4,728.36万元,评估值为4,702.61万元,减值率0.5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2.49万元,评估值为1,844.33万元,增值率24.4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及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20.00万元,增值率710.80%。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844.3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12,02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0,175.67万元,差异率552%。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及工艺装备水平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豆制品深加工业务,实现了传统豆制品的工业化生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积累的渠道建设、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银祥豆制品成立于2006年,经过1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销售模式。银祥豆制品是福建省首家获得QS(SC)认证的企业,也是最早一家与厦门市工商联手加入生鲜食品安全监管网的豆制品生产企业,并通过了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银祥豆制品不仅成为福建“放心豆制品”品牌,2016年度被评为“中国豆制品行业品牌50强企业”,2017年被评为“中国豆制品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单位”,2017年9月成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食材供应企业。评估师经过对银祥豆制品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银祥豆制品的股东权益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银祥豆制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020.00万元。

3、重要假设前提

①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持续使用假设: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如租用的土地以及商标许可等)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以目前状态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依据与参数

(1)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是银祥豆制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5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之一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直至永续,永续增长率取零。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预计银祥豆制品公司2018年6-12月-2023年的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18年6-12月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稳定年 |
|---|---|---|---|---|---|---|---|
| 一、净利润 | 500.24 | 817.30 | 1,099.05 | 1,321.62 | 1,320.70 | 1,320.23 | 1,320.23 |
| 加:税后利息支出 | 92.77 | 153.75 | 153.75 | 153.75 | 153.75 | 153.75 | 153.75 |
| 折旧 | 120.55 | 232.02 | 268.72 | 285.89 | 287.13 | 287.74 | 287.74 |
| 摊销 | 36.08 | 61.85 | 30.70 | – |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223.80 | 323.76 | 408.27 | 55.03 | 24.47 | 330.87 | 287.74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119.81 | 81.04 | 154.77 | 167.04 | -0.01 | – | |
| 二、净现金流量 | 406.03 | 860.12 | 989.18 | 1,539.19 | 1,737.12 | 1,430.85 | 1,473.98 |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

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0.6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5)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在前述假设成立的条件下,银祥豆制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020.0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贰拾万元。

5、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标的公司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认为:中同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为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委派经办评估师具备任职资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银祥豆制品77%股权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对应银祥豆制品100%股权价值为12,020.00万元),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在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约定了明确的补偿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陈福祥及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

乙方: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

丙方1: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2:陈福祥

2、股权收购

(1)甲方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的股权。

(2)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日之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的股权,甲方按其所持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报告》(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947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由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083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2)依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020万元。甲、乙双方经协商后,购买标的资产77%股权,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东方集团带来的产业协同效应,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即目标公司77%股权)价值为人民币壹亿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价款”)。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期股权收购价款,即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仟万元;

②办理完相关履约担保手续后,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交割日(即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仟万元;

③2018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目标公司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最迟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甲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仟万元;

④2019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目标公司实现2018年度与2019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最迟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甲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10 %,即人民币壹仟万元;

⑤2020年度甲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目标公司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最迟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甲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15%,即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⑥2021年度甲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目标公司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最迟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甲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15%,即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⑦如果任何一期目标公司未实现甲乙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方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扣减乙方应付甲方的相应盈利预测补偿金额后的差额,甲方应将前述差额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仍按照前述各期约定期限执行。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价款应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乙方共同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简称“付款账户”)。甲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向付款账户支付收购价款即为甲方该次付款义务的全面履行完毕。

4、期间损益

(1)双方同意,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按照其拥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自交割日起30日内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向甲方按照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即77%)以现金方式补足。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按照其拥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

5、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详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6、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协议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无法履行的;

(2)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责令停止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股权收购无法履行的;

(3)如因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无法履行的,协议他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